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案： SBCR 3/5691/95 Pt. 27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烏克蘭）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加坡）令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在經立法會批准後，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條例”）第 4 條制定；

- ____ (a)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烏克蘭）令（載於附件 A）；及
- ____ (b)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加坡）令（載於附件 B），

以執行與烏克蘭及新加坡訂立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安排。

理據

2. 香港特別行政區致力參與國際間在打擊嚴重罪案方面的合作。我們為此開展了一項計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建立一個在刑事事宜提供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協定網絡。這些協定可確保締約雙方互相提供對等協助，加強國際間在打擊跨國罪案方面的合作。

3.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提供了落實這些相互法律協助安排所需的法定架構，使我們可以為調查和檢控刑事罪行提供協助，包括錄取證供、搜查和檢取、交出物料、移交有關人士作供和沒收犯罪得益。

命令

4. 我們與烏克蘭和新加坡分別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簽署雙邊協定。擬議根據條例第 4(1) 條制定的兩項命令，將使這些協定得以生效及使條例在有關命令附表載列的變通的規限下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有關國家之間。每項命令的附表 2 均載列有關雙邊協定的副本。

5. 條例第 4(2)條規定，除非法律互助的安排在實際程度上符合條例的條文，否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得制定任何有關命令。上述兩項協定都符合這個要求。這些協定與回歸前經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同意和前行政局批准，供香港特別行政區用作談判基礎的協定範本相若。

6. 兩項命令的附表 1 所載列對條例作出的變通，顯有關協定與條例的不同之處。為清晰起見〔就“以前的定罪等”作出的變通〕或使香港能夠履行協定所訂明的義務〔就“豁免權”作出的變通〕，必須作出這些變通。

7. 有關對條例作出的變通的註釋，載於附件 C。

8. 兩項命令的生效日期將由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布指定，這些日期會與有關協定生效的日期相同。協定的生效日期將於諮詢有關國家後決定，並須視乎對方的本地程序何時完成。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生效日期 由保安局局長指定

命令的影響

10. 命令與《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相符，命令亦不會影響條例現行的約束力。制定有關命令對可持續發展並無重大影響，亦無需額外的財政或人手資源。

公眾諮詢

11. 各項命令使有關協定得以根據現行法律架構生效，因此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查詢。

背景

13. 條例第 4(1)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立法會批准後，可就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以命令指示條例(在受該命令內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須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與該安排所關乎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

14. 根據條例第 4(1)條的規定，已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安排(與澳洲、美國、法國、英國、新西蘭、意大利、南韓、瑞士、加拿大、菲律賓、葡萄牙、愛爾蘭及荷蘭)制定 13 項命令。

查詢

15.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下列人員聯絡：-

	電話
陳鄭蘊玉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2810 2329
關婉儀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2810 3523

保安局
二零零四年一月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烏克蘭)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第 4 條在須獲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條例在香港與烏克蘭之間適用

(1) 現就列明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指示本條例在撮錄於附表 1 的變通的規限下，在香港與烏克蘭之間適用。

(2) 在第(1)款中，“列明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scheduled arrangements fo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指適用於香港與烏克蘭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副本附錄於附表 2。

附表 1

[第 2 條]

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

1. 本條例第 5(1)(e)條須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e)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 —*

(i)* 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被有關地方或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 —**；*或

(ii) 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已**接受該地方或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2. 本條例第 5(1)條須予變通，加入 —

“(ea) 該項請求關乎因某作為或不作為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假使該作為或不作為是在香港發生，便會因時效消失而不再能夠在香港予以檢控；*”。

3. 本條例第 17(3)(b)條須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b) 該人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有機會離開香港而在自他有該機會起計的 15 天屆滿後*仍留在香港，但並非為下述目的而留在香港 —

(i) 該項請求所關乎的目的；或

(ii) 為給予香港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的目的，而該刑事事宜屬律政司司長以書面證明適宜由該人就該事宜給予協助的。”。

* 劃上底線的字句屬增訂部分。(劃上底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劃上橫線的字句屬刪除部分。(劃上橫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與

烏克蘭

關於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與烏克蘭（以下提述為“締約雙方”），

基於締約雙方有共同意願加強在防止、偵查及檢控罪案及沒收犯罪得益方面的合作效能，

協議如下：

第一條

提供法律協助的範圍

(1) 締約雙方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文，就刑事罪行的偵查和檢控以及刑事事宜的法律程序提供法律協助。

(2) 提供的法律協助，包括：

(a) 追尋有關的人及物件，包括辨認有關的人或識別有關的物件；

(b) 送達文件，包括尋求有關的人出席的文件；

(c) 提供資料、物品、紀錄及文件，包括刑事紀錄、司法文件及其他官方文件；

- (d) 取得證據及證供；
 - (e) 搜查及檢取財產；
 - (f) 採取與追尋、限制及沒收犯罪得益有關的措施；
 - (g) 安排暫時移交被羈押的人以提供協助；
 - (h) 暫時或非暫時移交財產，包括關鍵性證據及證物。
- (3) 就關乎稅務罪行的請求而言，如請求的主要目的是評估或徵收稅項，則須拒絕提供協助。
- (4) 本協定純為締約雙方提供相互協助而設。協定的條文並不給予任何私人取得、隱藏或排除證據或阻礙執行請求的權利。

第二條

中心機關

- (1) 締約雙方須設立中心機關。
- (2) 就正進行初步偵查的事宜而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司長或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烏克蘭的中心機關為烏克蘭檢察總長辦公室；就司法程序而言，其中心機關則為烏克蘭司法部。締約任何一方均可更改其中心機關，但須將有關更改通知對方。
- (3) 就本協定下的事宜提出的請求，須由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送交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

第三條

其他協助

締約雙方可按照其他協定、安排或慣例提供協助。

第四條

履行協定的限制

(1) 如有以下情況，被請求方須拒絕提供法律協助：

- (a) 提供協助或會損害烏克蘭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會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
- (b) 協助請求關乎屬政治性質的罪行；
- (c) 協助請求關乎只在軍法下才構成的罪行；
- (d) 有充分理由相信履行協助請求將會引致某人因其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見解而蒙受不利；
- (e) 協助請求關乎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因同一罪行在被請求方被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假使該人是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內犯該罪行，由於時效消失，不能因此再被檢控；
- (f) 請求方不能遵守任何關乎保密或限制使用獲提供的物料的條件；
- (g) 被指稱構成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如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發生，並不構成罪行；或
- (h) 被請求方認為如應允請求將會嚴重損害其本身的基要利益。

(2) 如有關請求關乎在請求方屬可判死刑的罪行，但被請求方並無判死刑的規定，或通常不會執行死刑，則除非請求方作出被請求方認為充分的保證，即有關的人將不會被判死刑，或即使被判死刑亦不會執行，否則被請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

(3) 如執行請求會妨礙正在被請求方進行的偵查或檢控，被請求方可暫緩提供協助。

(4) 凡被請求方正考慮根據本條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被請求方須通過中心機關一

- (a) 迅速將考慮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的理由知會請求方；及
- (b) 與請求方磋商，以決定可否在被請求方認為必需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供協助。

(5) 請求方如接納在第(4)(b)款所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接受協助，則須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

第五條

法律協助請求的內容及形式

(1) 請求須以書面提出。在緊急情況下，則可以口頭提出，但須在隨後十天內以書面確認。

(2) 法律協助請求須包括：

- (a) 請求方代其提出請求的機關的名稱；
- (b) 請求的目的和所需的協助的性質；
- (c) 對有關偵查、檢控、罪行或刑事事宜性質的描述；
- (d) 有關事宜和有關法律條文的撮要；
- (e) 有關保密的任何要求；
- (f) 請求方希望得以遵循的任何特定程序的細節；
- (g) 履行請求的時限；及
- (h) 有助於執行該項請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3) 請求及支持請求的文件如非以英文書寫，則須附有英文譯本。

第六條

執行法律協助請求

- (1) 接獲請求的中心機關須迅速執行請求，或安排通過其主管機關執行請求。
- (2) 請求須按照被請求方的法律予以執行，並須在被請求方的法律所不禁止的範圍內，按照請求所述的指示執行(並盡可能遵守請求方所提議的程序)。
- (3) 被請求方須迅速將任何可能導致嚴重延遲回應請求的情況知會請求方。
- (4) 被請求方須迅速將全部或部份不履行協助請求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知會請求方。

第七條

代表及開支

- (1) 被請求方須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請求方在任何關乎協助請求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得代表，及須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請求方的利益。
- (2) 被請求方須承擔與執行請求有關的所有一般性開支，但下述項目除外：
 - (a) 應請求方要求而聘請的律師的費用；
 - (b) 專家的費用；
 - (c) 翻譯、傳譯及備存紀錄的開支；及
 - (d) 有關的人的交通開支及津貼。
- (3) 在執行請求期間，如察覺需支付非一般性開支，以履行有關請求，締約雙方須相互進行磋商，以決定繼續執行請求的條款及條件。

第八條

使用限制

(1) 被請求方在與請求方磋商後，可要求將所提供的資料或證據（包括文件、物品或紀錄）保密，或只限在被請求方所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方可透露或使用該等資料或證據。

(2) 未經被請求方中心機關事先同意，請求方不得透露或使用提供的資料或證據（包括文件、物品或紀錄）作請求所述以外的用途。

第九條

取得證據

(1) 請求方如就在其司法管轄區的刑事事宜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提出取證請求，被請求方須安排取得有關證據。

(2) 就本協定而言，作證或取證包括交出文件、紀錄或其他物料。

(3) 就根據本條提出協助請求而言，請求方須指明擬向證人提出的問題或訊問的事項。

(4) 凡某人因應根據本條提出的協助請求而須作證，該人、有關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所關乎的人以及請求方的代表，可在締約雙方的法律的規限下，在錄取證據時出席或由法律代表出席或兩者一起出席。

(5) 根據協助請求而需在被請求方作證的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拒絕作證：

(a) 假如在被請求方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出現類似情況，被請求方的法例容許該人拒絕作證；或

(b) 假如在請求方進行該等法律程序，請求方的法例容許該人拒絕作證。

(6) 如任何人聲稱有權根據請求方的法律拒絕作證，在決定有關問題時，被請求方須以請求方的中心機關的證明書為憑據。

第十條

取得陳述

如請求方請求取得某人的陳述，供該方的刑事事宜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使用，被請求方須盡力取得有關陳述。

第十一條

有關的人的所在或辨認及有關物品的所在或識別

如請求方提出請求，被請求方須盡力查明請求指明的任何人的所在或身分，或任何物品的所在或識別。

第十二條

送達文件

(1) 請求方交付送達的任何文件，被請求方須予以送達。

(2) 如請求送達文件要求被送達人作出回應或在請求方出席，請求方須於預定回應或出席的日期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交付該請求。

(3) 如請求送達文件要求被送達的人在請求方的出席，則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在合理情況下盡可能在請求內提供在刑事事宜中針對被送達人的待執行手令或其他法庭命令的有關通知。

(4) 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的規限下，按請求方要求的形式，交回送達證明。

(5) 任何請求不可引致任何人因不出席而被處罰或被施加強制措施。

第十三條

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1) 如請求方提出請求，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的規限下，提供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的副本。

(2) 被請求方的政府部門或機構所管有但不供公眾取閱的文件、紀錄或資料，被請求方可按照其向本身的執法和司法機關提供該類文件、紀錄或資料的相同範圍和條件，提供副本。

第十四條

認證

(1) 交付請求方的文件或其他物料，只有在請求方提出要求的情況下，才會予以核證或認證。除非請求方的法律有特別規定，否則該等物料毋須以任何特定形式核證或認證。

(2) 請求方為支持請求而提供的文件，只有在被請求方提出要求的情況下，才會予以核證或認證。除非被請求方的法律有特別規定，否則該等文件毋須以任何特定形式核證或認證。

第十五條

移交被羈押的人

(1) 請求方如請求把羈押在被請求方的人移交給請求方，以按本協定提供協助，而被請求方及該人均同意，且請求方又保證把該人繼續羈押及在事後送還給被請求方，則須把該人移交給請求方以提供有關的協助。

(2) 如根據本條被移交的人的監禁刑期於該人身在請求方時屆滿，被請求方須就此事告知請求方，而請求方須確保把該人釋放。

第十六條

移交其他人

- (1) 請求方可請求被請求方協助安排某人按本協定提供協助。
- (2) 如請求方在該人的保安方面會作出妥善安排，則被請求方須請求該人前往請求方提供協助。

第十七條

安全通行

- (1) 為了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提供協助而在請求方的人，在身處該方時 —
- (a) 除第十五條另有規定外，不得因其在離開被請求方之前所犯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檢控、拘留或被限制人身自由；
- (b) 不得因他在離開被請求方之前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被民事起訴，但假使他並非身處請求方而有關的民事起訴仍可針對他而提出，該等民事起訴則不在此限。
- (2) 如有關的人在接獲通知毋需再逗留後十五天內仍未離開請求方，則第(1)款不適用；但如該人因他無法控制的情況以致他不能離開請求方則不在此限。
- (3) 同意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作證的人，不得因其所作證供而遭受檢控，但犯偽證罪則不在此限。
- (4) 同意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提供協助的人，除與該項請求有關的法律程序外，不得被要求在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中提供協助。
- (5) 任何人如不同意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提供協助，請求方或被請求方的法院不得因此而處罰該人或向其施加強制措施。

第十八條

搜查及檢取

- (1) 請求方如請求搜查、檢取及交付與刑事事宜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有關的物料，被請求方在本身法律容許的範圍內，須執行該請求。
- (2) 請求方如要求提供與搜查的結果、檢取財產的地點、檢取的情況以及檢獲財產的保管有關的資料，被請求方須予提供。
- (3) 被請求方如把檢獲財產交付請求方，請求方須遵循被請求方就該等財產所施加的任何條件。

第十九條

犯罪得益

- (1) 如請求方提出請求，被請求方須盡力查明是否有任何請求方法律下的犯罪得益處於其司法管轄區，並須把調查結果通知請求方。請求方在提出請求時，須把相信這些得益可能處於被請求方司法管轄區的理由通知被請求方。
- (2) 被請求方如根據第(1)款尋獲涉嫌犯罪得益，則須採取其法律容許的措施，防止任何人處理、轉讓或處置這些犯罪得益，以待請求方的法院就這些得益作出最後裁定。
- (3) 有關協助沒收犯罪得益的請求，須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執行。協助的方法可包括就請求關乎的得益強制執行請求方法院作出的命令、提起法律程序或在有關的法律程序中提供協助。
- (4) 除非締約雙方另有協議，否則根據本協定沒收的得益須由被請求方保留。
- (5) 就本協定而言，“犯罪得益”包括 —

- (a) 在與刑事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受的款項或其他酬賞，或其價值；
- (b) 從在與刑事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受的款項或其他酬賞而直接或間接得來或變現的財產，或該等財產的價值；
- (c) 曾在或擬在與刑事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財產，或該等財產的價值；及
- (d) 在與刑事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獲取的金錢利益。

第二十條

解決爭議

任何因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履行而產生的爭議，如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無法自行達成協議，須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第二十一條

生效及終止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的日期起計三十天後生效。

(2) 本協定沒有就一段預定的期間而訂立，但須在締約任何一方通知締約另一方終止本協定起計六個月後終止。然而，在協定終止前已接獲的協助請求，則仍須按照協定的條款處理。

本協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訂，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及烏克蘭文寫成，各文本均同等真確。如有釋義上的分歧，則以英文文本為準。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3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在香港與烏克蘭之間適用。本命令是因應香港與烏克蘭所締結、並在 2003 年 4 月 2 日於香港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而作出的。該等安排的副本附錄於本命令附表 2。應注意本條例受撮錄於本命令附表 1 的變通所規限。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加坡)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第 4 條在須獲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條例在香港與新加坡之間適用

(1) 現就列明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指示本條例在撮錄於附表 1 的變通的規限下，在香港與新加坡共和國之間適用。

(2) 在第(1)款中，“列明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 (scheduled arrangements fo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指適用於特區政府與新加坡共和國政府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副本附錄於附表 2。

附表 1

[第 2 條]

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

1. 本條例第 5(1)(e) 條須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e)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 —*

(i)* 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被有關地方或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

(i) 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已**接受該地方或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2. 本條例第 5(1)條須予變通，加入 —

“(ea) 該項請求關乎因某作為或不作為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 —

(i) 根據該地方的法律因時效消失而不再能夠在該地方予以檢控；或

(ii) 假使該作為或不作為是在香港發生，便會根據香港的法律因時效消失而不再能夠在香港予以檢控；*”。

3. 本條例第 17(3)(b)條須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b) 該人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有機會離開香港而在自他有該機會起計的 15 天屆滿後*仍留在香港，但並非為下述目的而留在香港 —

(i) 該項請求所關乎的目的；或

(ii) 為給予香港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的目的，而該刑事事宜屬律政司司長以書面證明適宜由該人就該事宜給予協助的。”。

* 劃上底線的字句屬增訂部分。(劃上底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劃上橫線的字句屬刪除部分。(劃上橫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新加坡共和國政府
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

目錄

第一章 — 一般條文

第一條 提供協助的範圍

第二條 排除第三者的權利

第三條 拒絕或暫緩執行請求

第二章 — 特定的協助形式

第四條 取得陳述

第五條 取得證供

第六條 交出物料

第七條 有關的人的出席

第八條 有關的人的同意

第九條 安全通行

第十條 沒收及充公

第十一條 没收或充公財產的歸屬

第十二條 搜查及檢取

- 第十三條 物料的交回
- 第十四條 追尋或辨認有關的人
- 第十五條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 第十六條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效力
- 第十七條 法律程序文件的證明
- 第十八條 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和官方文件的提供

第三章 — 程序事宜

- 第十九條 請求的形式及內容
- 第二十條 中心機關
- 第二十一條 保密
- 第二十二條 認證
- 第二十三條 語文
- 第二十四條 代表及開支

第四章 — 最後的條文

- 第二十五條 其他形式的協助
- 第二十六條 磋商
- 第二十七條 生效及終止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與新加坡共和國政府（以下稱兩者為“締約雙方”），

為加強締約雙方的執法機關在偵查、檢控及遏止罪案方面的效能，

協議如下：

第一章 — 一般條文

第一條 提供協助的範圍

(1) 締約雙方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文，並在各自本地法律的規限下，在刑事事宜上提供相互協助。

(2) 提供的協助包括：

- (a) 提供及取得資料、自願作出的陳述、證供及文件、物品及紀錄（包括司法及官方紀錄）；
- (b) 安排有關的人出席以就刑事事宜作證或提供協助；
- (c) 限制及沒收或充公用於犯罪或從犯罪得來的財產；
- (d) 執行搜查及檢取的請求；
- (e) 追尋及辨認有關的人；
- (f) 送達文件；及
- (g) 就任何個別情況經雙方同意，且屬各自的本地法律所容許，並符合本協定的目的的其他形式的協助。

(3) 提供的協助並不包括：

- (a) 移交逃犯；及
- (b) 執行或強制執行在請求方所判定的最後刑事判決，但在被請求方的法律和本協定所容許的範圍內者，則不在此限。

第二條 排除第三者的權利

本協定的條文並不給予任何私人取得、隱藏或排除任何證據或阻礙執行請求的權利。

第三條 拒絕或暫緩執行請求

(1) 被請求方如認為有以下情況，須拒絕提供協助：

- (a) 應允協助請求會損害新加坡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而言，會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
- (b) 協助請求關乎屬政治性質的罪行；
- (c) 協助請求關乎只在軍法下才構成的罪行；
- (d) 有充分理由相信協助請求將會引致某人因其種族、宗教、性別、族裔、國籍或政治見解而蒙受不利；

- (e) 協助請求關乎就某罪行對某人進行偵查、檢控或懲罰，而該人已在請求方或被請求方因同一罪行被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假使該人是在請求方或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犯該罪行，由於因時效消失，不能因此再被檢控；
 - (f) 應允請求將會嚴重損害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要利益，或違反新加坡的公眾利益(視屬何情況而定)；
 - (g) 被指稱構成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如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發生，並不構成罪行；或
 - (h) 請求方不能遵守任何有關保密或限制使用獲提供的物料的條件。
- (2) 如被請求方決定執行請求或其任何部分會不利於某刑事事宜，被請求方可拒絕請求，或暫緩執行請求，或經與請求方磋商後，在其認為必需的條件的規限下，才應允請求，如其法律有所規定，則必須如此行事。
- (3) 如請求方接納在第(2)款所述條件的規限下接受協助，須遵守該等條件。
- (4) 被請求方如認為有以下的情況，可拒絕提供協助，如其法律有所規定，則必須拒絕提供協助：
- (a) 請求關乎的罪行的嚴重程度不足夠；
 - (b) 就有關偵查而言，所要求的物料的重要程度不足夠，或可合理地從其他途徑取得；
 - (c) 提供協助會或相當可能會不利於任何人的安全；或
 - (d) 提供協助會對資源造成過大的負擔。
- (5) 被請求方須迅速將執行請求的結果知會請求方。如請求全部或部分不能執行，被請求方須將有關理由知會請求方。

第二章 — 特定的協助形式

第四條 取得陳述

- (1) 請求方如請求取得某人的陳述，供該方的刑事事宜的偵查或法律程序使用，被請求方須盡力在該人同意下取得有關陳述。
- (2) 就根據本條提出的請求而言，請求方須指明擬錄取的陳述所涉及的事項，包括擬提出的問題。

第五條 取得證供

- (1) 請求方如就在該方的刑事罪行的檢控或刑事事宜的法律程序提出錄取證供的請求，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的規限下安排錄取有關證供，並將取得的證供交付請求方。
- (2) 就根據本條提出的請求而言，請求方須指明擬向證人訊問的事項，亦可指明擬向證人提出的問題，以及錄取證供的方式和形式。
- (3) 凡根據本條錄取證供，就向作證的人提出問題而言，在請求方的檢控或法律程序所關乎的人、將作證的人以及請求方的代表可在被請求方的法律的規限下，出席或由法律代表出席或兩者一起出席。
- (4) 凡需在被請求方作證的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拒絕作證：

- (a) 假如在被請求方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中出現類似情況，被請求方的法律容許該人拒絕作證；或
 - (b) 假如在請求方進行該等刑事法律程序，請求方的法律容許該人拒絕作證。
- (5) 如任何人聲稱有權根據請求方的法律拒絕作證，在決定有關問題時，被請求方處理此事時須以請求方的證明書為憑據。

第六條 交出物料

請求方如就在該方的任何刑事事宜提出交出文件、紀錄或其他物料的請求，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的規限下安排將該等文件、紀錄或物料交出及交付請求方。

第七條 有關的人的出席

被請求方可安排某人(但不包括被羈押的人)在請求方的領域出席，以就某刑事事宜提供證據或協助。

第八條 有關的人的同意

在根據第七條作出安排之前，被請求方須尋求該人的同意，並在尋求他的同意之前知會他請求方會向他支付的款項或津貼。

第九條 安全通行

- (1) 凡根據第七條請求協助，請求方須向被請求方：
- (a) 以書面承諾，被尋求在請求方的領域出席的人 —
- (i) 不得因他在離開被請求方的領域之前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被拘留、檢控或懲罰，或遭受民事起訴(只限於那些假如他不在請求方的領域便不得因某事而遭受民事起訴)；
- (ii) 不得被要求在請求所關乎的刑事事宜以外的任何刑事事宜中提供協助；
- (iii) 不得因他的所作證供而遭受檢控，但犯偽證罪或藐視法庭罪則不在此限；及
- (iv) 須按照締約雙方協議的安排被送回被請求方的領域，及
- (b) 就被請求方認為適當的其他事宜作出書面承諾。
- (2) 如有關的人本可自由離開請求方的領域，但在接獲請求方以書面正式向其本人通知毋須再逗留後十五天內仍未離開，或在離開請求方的領域後主動返回，則第(1)款不適用。
- (3) 任何人如不同意根據第七條作證或提供協助，不得因此而根據請求方或被請求方的法律遭受處罰或負上法律責任或在其他情況下蒙受不利。

第十條 沒收及充公

(1) 締約雙方須在其各自本地法律的規限下，在沒收或充公用於犯罪或從犯罪得來的財產的法律程序中互相協助對方，包括限制或檢取財產以待進一步的法律程序、登記或強制執行法庭命令及判決、或以其他方式提起沒收或充公財產的法律程序或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提供協助。

(2) 根據本條提供的協助，只可就本協定生效後提起的法律程序而給予。

(3) 就本條而言，“用於犯罪或從犯罪得來的財產”包括 —

- (a) 在與某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受的款項或其他酬賞，或該等款項或酬賞的價值；
- (b) 從在與某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受的款項或其他酬賞而直接或間接得來的財產或將該等款項或酬賞變現而直接或間接所得的財產，或該等財產的價值；及
- (c) 曾在與某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財產或該等財產的價值。

第十一條 沒收或充公財產的歸屬

除非締約雙方就個別情況另作協議，否則根據第十條沒收或充公的財產須歸於被請求方。

第十二條 搜查及檢取

(1) 請求方如請求搜查、檢取和交付任何與在請求方的某刑事事宜有關的物件或物料，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的規限下執行該請求，但必須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物件或物料與該刑事事宜有關，並且位於被請求方。

(2) 請求方如要求提供與搜查的結果、檢取財產的地點、情況以及檢獲財產的保管有關的資料，被請求方須予提供。

第十三條 物料的交回

(1) 請求方須應請求而承諾將取得的特定物件或物料，在協助請求所關乎的刑事事宜完結時，立即交回被請求方。

(2) 被請求方如把任何物件或物料交付請求方，請求方須遵循被請求方就該等物件或物料所施加的任何條件。

第十四條 追尋或辨認有關的人

被請求方須應請求而盡其最大努力以查明相信在其領域內的某人的所在或身分。

第十五條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1) 被請求方須應請求而協助將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在其領域內的某人。

(2) 如送達文件的請求與被送達人作出回應或在請求方出席有關，則請求方須於預定的回應或出席的日期前的合理時間內交付請求。

第十六條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效力

(1) 根據第十五條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人，不得僅因他拒絕或沒有接收該法律程序文件或拒絕或沒有遵守該法律程序文件的規定，而根據請求方或被請求方的法律遭受處罰、負上法律責任或被施加強制措施。

(2) 請求方須在根據第十五條提出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請求時提供：

- (a) 須予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的種類或性質的細節；
- (b) 一項陳述，說明因拒絕或沒有接收該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或拒絕或沒有遵守該法律程序文件的規定而在請求方所可能引致的後果；及
- (c) (如請求送達的是傳召證人出庭的傳票)一項承諾，承諾被送達傳票的人不得僅因拒絕或沒有接收該傳票，或拒絕或沒有遵守該傳票的規定而遭受處罰或負上法律責任或於其他情況下在法律上蒙受不利。

(3) 被請求方須將第(1)及(2)款所提述的事宜知會被送達人，並可知會該人，被請求方對在請求方進行的有關法律程序的是非曲直，並無任何立場。

第十七條 法律程序文件的證明

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的規限下，按請求方要求的方式，交回送達文件證明。

第十八條
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和官方文件的提供

- (1) 被請求方須向請求方提供由其政府部門及機構所管有的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的副本。
- (2) 被請求方可在其法律的規限下提供由其政府部門及機構所管有的任何文件、紀錄或資料的副本。

第三章 — 程序事宜

第十九條
請求的形式及內容

- (1) 所有請求均須以書面提出。
- (2) 任何請求須 —
- (a) 指明請求的目的，以及所尋求的協助的性質；
 - (b) 指明提起請求的人或機關；及
 - (c) 連同以下文件或資料 —
 - (i) 一份證明請求是就某刑事事宜而提出的證明書；
 - (ii) 對該刑事事宜性質的描述，及列出有關事實及法律的撮要的陳述；
 - (iii) 如請求關乎 —

(A) 追尋被懷疑涉及犯罪或曾經從犯罪中得益的人；或

(B) 追查被懷疑與罪行有關連的財產，

該人的姓名、身分、國籍、所在或對該人的描述，或該財產的所在及對該財產的描述（如知道的話），以及一份內載說明懷疑(A)或(B)節所提述事宜的理據的陳述；

(iv) 對該刑事事宜所關乎的罪行的描述，包括說明該罪行的最高刑罰；

(v) 請求方冀望在執行該項請求時須遵循的程序的細節，包括根據該項請求而提供任何資料或物件的方式及形式的細節；

(vi) 如根據第十條請求協助，但尚未在請求方就取得沒收令而提起司法程序，一份指出相當可能提起該等司法程序的時間的陳述；

(vii) 一份列出請求方在該項請求的保密方面的冀望以及該等冀望所據的理由的陳述；

(viii) 請求方冀望順應該項請求的時限的細節；

(ix) 如該項請求涉及某人前往請求方，該人有權獲得的津貼的細節，以及該人根據該項請求逗留在請求方期間的住宿安排的細節；及

(x) 可協助執行該項請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第二十條 中心機關

- (1) 新加坡的中心機關為新加坡的總檢察長或獲其正式授權的人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司長或獲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締約任何一方均可更改其中心機關，但須將有關更改通知對方。
- (2) 就本協定而言，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須交付及接收所有請求。
- (3) 中心機關之間可就本協定的事宜直接通訊。
- (4) 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迅速執行請求，或安排通過其主管機關執行請求。
- (5) 請求須在被請求方的法律的規限下執行，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按照請求所述的指示執行。
- (6) 被請求方須迅速將任何可能導致嚴重延遲回應請求的情況知會請求方。

第二十一條 保密

- (1) 未經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事先書面同意，請求方不得透露或使用根據本協定獲提供的資料或證據(包括文件、物品或紀錄)作請求所述以外的用途。
- (2) 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可同意獲提供的資料或證據(包括文件、物品或紀錄)，在其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用作有關請求所述以外的用途。

(3) 除非獲請求方授權，被請求方須盡其所能，將請求、其內容及應允請求一事保密。倘若無法在不違反保密的情況下執行請求，則被請求方須將此事知會請求方，由請求方決定是否仍須執行請求。

第二十二條 認證

締約任何一方須應要求而認證根據本協定交付另一方的任何文件。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即屬已予認證：

- (a) 文件看來是由被要求作出認證的一方的法官、裁判官或官員，或由在該方的法官、裁判官或官員簽署或核證；及
- (b)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說明 —
 - (i) 由被要求作出認證的一方的證人或官員藉宗教式或非宗教式的宣誓而核實；或
 - (ii) 看來是由被要求作出認證的一方的主管機關蓋上正式印章。

第二十三條 語文

在被請求方的要求下，請求方須將請求及支持該項請求的文件翻譯為被請求方的法定語文。

第二十四條 代表及開支

- (1) 被請求方須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請求方在因協助請求而引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得代表，並須在其他情況下代表請求方的利益。
- (2) 被請求方須支付執行協助請求的一般性開支，但下述項目則須由請求方負擔：
- (a) 專家的開支及費用；
 - (b) 翻譯、傳譯及謄寫的費用；
 - (c) 應請求方要求而聘請的律師的費用；及
 - (d) 有關的人的交通開支及津貼。

(3) 如察覺須支付屬特殊性質的開支以執行請求，則締約雙方須進行磋商，以決定提供所要求的協助的條款和條件。

第四章 — 最後的條文

第二十五條 其他形式的協助

本協定的條文並不妨礙締約雙方根據任何其他適用的國際及雙邊協定、安排及慣例，就刑事事宜提供協助。而在該等情況下，提供或拒絕協助須受該等其他協定、安排或慣例的條文規管。

第二十六條 磋商

- (1) 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在締約任何一方要求下，須迅速就關乎本協定的解釋、適用及履行的事宜，進行磋商。
- (2) 任何因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履行而產生的爭議，如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無法自行達成協議，則須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第二十七條 生效及終止

-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各自法律規定已予履行的日期起計三十天後開始生效。
- (2) 本協定適用於協定的生效日期後提出的請求，即使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是在該日期前發生，本協定仍適用於該等請求。
- (3) 締約的任何一方可藉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須於該另一方接獲通知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後失效。但在協定終止前已接獲的協助請求，則仍須按照協定的條款辦理，如同協定仍然生效。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 2003 年 7 月 23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訂，每份均用中文及英文寫成。各文本均具同等效力。如文本之間有分歧，以英文文本為準。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3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在香港與新加坡共和國之間適用。本命令是因應香港政府與新加坡共和國政府所締結、並在 2003 年 7 月 23 日於香港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而作出的。該等安排的副本附錄於本命令附表 2。應注意本條例受撮錄於本命令附表 1 的變通所規限。

有關對條例作出的變通的註釋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烏克蘭)令》(“烏克蘭令”)

以前的定罪等

條例第 5(1)(e)條規定，倘若有關要求涉及的被告人已因同一罪行在要求方管轄區內被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已接受懲罰，律政司司長得拒絕提供協助。香港與烏克蘭的協定第 4(1)(e)條訂明，若被告人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已就被定罪等事宜獲豁免起訴，或假使罪行是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發生，當局也會因時效已過而不能提出起訴，則被要求方須拒絕提供協助。對第 5(1)(e)條作出變通，旨在反映協定內的這項條文，為那些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身處上述情況的人提供保障。

豁免權

2. 條例第 17 條對從另一管轄區前來香港提供協助的人士給予若干豁免權。假如該人有機會離開香港，但因為提供協助以外的目的而留在香港，這些豁免權便不再適用。香港與烏克蘭的協定第 17(2)條規定，在該人有機會離開香港之後的 15 天期限內，豁免權仍然適用。作出這項變通，即在第 17 條增訂一個為期 15 天的期限，旨在反映協定提供的額外保障。

有關對條例作出的變通的註釋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加坡)令》(“新加坡令”)

以前的定罪等

條例第 5(1)(e)條規定，倘若有關要求涉及的被告人已因同一罪行在要求方管轄區內被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已接受懲罰，律政司司長得拒絕提供協助。香港與新加坡的協定第 3(1)(e)條訂明，若被告人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已就被定罪等事宜獲豁免起訴，或假使罪行是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發生，當局也會因時效已過而不能提出起訴，則被要求方須拒絕提供協助。對第 5(1)(e)條作出變通，旨在反映協定內的這項條文，為那些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身處上述情況的人提供保障。

豁免權

2. 條例第 17 條對從另一管轄區前來香港提供協助的人士給予若干豁免權。假如該人有機會離開香港，但因為提供協助以外的目的而留在香港，這些豁免權便不再適用。香港與新加坡的協定第 9(2)條規定，在該人有機會離開香港之後的 15 天期限內，豁免權仍然適用。作出這項變通，即在第 17 條增訂一個為期 15 天的期限，旨在反映協定提供的額外保障。